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桥梁、隧道施工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故公司拟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汨罗市五新隧装项目引进合同》，与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汨罗市五新隧装项目引进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 名称：汨罗市人民政府
- 汨罗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二）《租赁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法定代表人：郑志丰

4.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 实缴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7.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人民路原武装部办公楼一楼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需物资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控股股东：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 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汨罗市五新隧装项目引进合同》(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

1. 项目内容：五新桥梁、隧道施工钢结构产品（包括衬砌台车系列、钢筋作业台车、养护台车等）生产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项目投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2 亿元；从场地全部交付后 6 个月起开始计算税收考核年度，第一年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第二年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第三年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力争第一年税收达到 300 万元，第二年税收达到 500 万元，第三年税收达到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租赁合同》(与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1. 租赁标的：汨罗弼时镇弼时路与大里塘路交汇处西南角（为原岳阳市美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汨罗飞地产业园整座工厂，含围墙及围墙以内全部场地，场地内建筑及设施），其中租赁面积为厂房 31072 平方米、综合楼 7698 平方米。

2. 租赁期限：6 年。

3. 租赁费用：租金为 25 万元/月，年租金 300 万元。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汨罗市五新隧装项目引进合同》

(二)《租赁合同》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